

財政部門第五組

質詢議員：陳順珍 林鈺祥 蔣淦生 盧林素琴

陳怡榮 張建邦 林利鏞 吳敦義

張朝枝 李黃恒貞 周英英 張同生

主計處

一、問：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人員任用之資格如何？對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資格及待遇有無適當法令規定，以選任優秀人才？

答：本中心技術人員之任用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即須具有相當學歷經歷及經本府公開考試及格者，依考試成績依序任用。現行待遇陳奉行政院核定比照行政院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及財政部財稅中心採單一薪給制發給。

二、問：市府是否準備建立文件微粒縮影和電子資料處理相配合？

答：微粒縮影可以節省儲位，便于查閱，應用電腦做索引，查閱更為方便，目前建築管理曾作初步研究，考量微粒縮影之可行性，惟其成本較高，如非大量資料，或無處繼續保留原始憑證者，較適合于應用微粒縮影。當視實際需要加以規劃。

三、問：就主計觀點如何得以發揮預算更高之效能？請說明。
答：政府預算乃財務與施政計畫之表徵，預算之籌編就主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期 第六卷

計觀點而言在使有限之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與利用。換言之，即求化費多少經費，應辦多少事務。因此預算的編製，首須以計畫為基礎，而計畫之產生則須經由週詳之規劃，根據計畫再求經濟有效之使用，目前本府在推行計畫預算，其目的即在求預算能達成經濟與效率更高之發揮，其次着重預算執行控制，防止偏差與不經濟情事，目前本處已擬訂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責由各機關加強管制執行，以達成預期之目標。

財政局

1. 貴局籌設第一階段三百億元市政建設資金進展如何？

答：一、為寬籌市政建設資金，特訂定「加速處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計畫」，自六十八年七月起至六十九年二月止計出售市有非公用土地一七二筆，面積一六、一
二八平方公里，價值二億零九百七十四萬元。

二、除上開已出售土地外，尚有七十八筆，面積合計：

一三、四七七平方公尺（折合四、〇七六坪）已完
成出售程序，正辦理出售手續中，另外有兩批共一
六〇筆，面積合計二八、一二五平方公尺（折合八
、五〇八坪）已經貴會審議通過正函報內政部核定
中，一俟核定，即可評價辦理出售。

2. 本市溫州街國宅基地週圍道路，新闢工程，其工程受益費徵收之狀況如何？

答：一、本市溫州街國宅基地週圍道路，新闢工程受益費，係六十八年度舉辦之道路工程，因該道路係屬八公尺以下之巷道，故按八十%費率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

二、惟該道路因使用工程費用，有不同之意見，現正由本府工務局查明核辦中，倘對工程費用列支不符時，依照規定，自可由徵收工程受益費之數額中，予以扣除。

三、本案業於六十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徵，限期一個月，最近即可由工務局簽報核定後，予以更正辦理。

3. 銀行、人壽保險公司、信託公司之負責人、董監事，能否兼任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主席或理監事？如有限制市府有否對各信用合作社理監事作一調查？請說明。

答：一、依照「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銀行……之負責人董監事，均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主席或理監事。

二、關於各信用合作社每屆理、監事改選完成後，於陳報本局核准備案前，依照「選聘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由本局對新當選之理監事資格作一統盤調查，如發現不符上述規定者，即予不准備案。又如中途發現理監事違反法令規定者，得依合作社第四十三條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解除其職務。

5. 三橋段中安公司興建觀光旅館進展如何？

答：本府提供三橋段市有土地與美商中安公司興建觀光旅館

，因地上物協調拆除費時，目前尚有國有出租房屋三戶及私有房屋一戶正由地政處會同本局及中山區民衆服務分社協調拆遷中，一俟解決，即可交地動工興建。

（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本府應自簽約之日起九個月內出清土地交付該公司，但因地上物拆遷協調費時，故迄未交地，其責任在本府）。

6. 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能否建議早日合理調整？

答：一、所得稅稅率及級距，依照所得稅法第五條之規定，應於每年開始前，由中央政府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

二、本六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及級距，由全年所得淨額四萬五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六，其超過四萬五千元以上部份，至九萬元止，課徵百分之八，最高課徵百分之六十。共分十五級，與一般國家比較，尚無不合理現象。

三、惟所得稅係屬國稅，現由財政部設臺北市國稅局徵收，如有建議意見，本局當轉請中央辦理。

市銀行

2. 貴行市銀大廈歷經波折，何時始可完工？

答：一、本行市銀大廈地上層建築工程，雖歷經波折，終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開標，由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於本年一月八日簽妥工程合約。該公司隨即派員赴國外購置鋼料，第一批鋼料三七〇餘噸，已於

三月十三日運抵基隆，三月十七日自港口運達土城力工建設實業公司，即行開始加工，並於三月廿四日呈報開工，進行相當順利。

二、依約自開工之日起計算，需要五五〇工作天完工。據建築師及該公司負責人稱，四月中旬即可開始安裝鋼架，第一次約在兩個月內完成兩層，爾後每三十五個工作天完成兩層。

4.市銀如何建立合理之升遷制度，以激勵員工工作情緒？

答：一、本行行員升遷本內外互調人事交流並依保薦、評審、選用原則辦理，就現職人員按學歷、考試、薪級、年資、考績等基本資料，建立候用人員名冊，提人評會通過後，遇缺擇優遞升，以激勵士氣。

二、有關金融專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正由財政部研訂中，本行當秉照前項原則逐步建立合理之升遷制度。

5.市銀業務有何加強之研討？請說明之。

答：本行業務擬在下列各項加強辦理：

(一)加強吸收個人儲蓄存款，以取得穩定性資金，並改善存款結構。

(二)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並改善服務態度，以提高作業與服務水準。

(三)積極推動實驗分行之建立，採用單元櫃員制度藉以便利顧客。

(四)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性融資，加強對中小企業及進出口廠商之融資。

財政部門第六組

質詢議員：徐明德 林文郎 王昆和 康水木 陳勝宏

主計處

一、問：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歷年執行結果均有超收現象且出現大量歲計賸餘，六十八年度亦復如此請問如何編列預算是否確實？

答：關於歲入預算之估列，除因部分機會稅源難於預測外，當以過去年度實徵情形為基礎參酌自然增加趨勢及考量稅負擔能力核實估列。由於本市歲入來源係以稅課收入為主，以七十年年度為例稅課收入估列二五八億五千餘萬元，較六十九年度增列五十二億餘萬元之多佔歲入淨額百分之八八·〇七，為歷年來最高比率，說明歲入之估列已本上述原則核實估列。至於歲出預算亦本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從強化計畫作業着手，如公共投資先期作業，超年度規劃設計，先列鑽探設計經費，次年度再列工程預算等措施，俾達成核實有效之要求。

二、問：貴處所作經濟統計報表，所列物價是根據什麼計算的，何以所列物價指數與實際市價之間差距甚大？

答：本處現編物價指數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及臺北市勞務費用指數等三種。各該指數均各有其編製目的。譬如：房屋建築費用